

## 行政院民國 39 至 60 年國防類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

### 壹、緣起及目的

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 4 條規定，屆滿移轉年限之檔案，移轉前各機關應先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，經鑑定仍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，應編製檔案移轉目錄，併同鑑定報告，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程序，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。為協助機關辦理上開檔案鑑定工作，順遂後續檔案鑑選及移轉事宜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經蒐整相關資料，參考行政院組織相關法規、組織沿革與職掌及檔案分類架構等，依據機關檔案目錄，並採宏觀鑑定之概念，分析行政院及國防部二機關間有關國防職能之相對重要性，就行政院管有國防類檔案內容提列審選原則及重點(草案)，作為辦理行政院國防類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及判定國家檔案之指引。

### 貳、依據

- 一、檔案法第 11 條。
- 二、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。
- 三、國家檔案移轉辦法。
- 四、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。
- 五、國家檔案徵集計畫（99 至 104 年）。

### 參、檔案審選範圍

本次檔案審選以行政院管有民國(以下同)39 至 60 年間國防類檔案為範疇，計有 1,079 案，主要包含一般政務、組織與人事、國防政策及退除役官兵輔導等主題。

### 肆、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

依據行政院管有 39 至 60 年間所有國防類檔案案情，並參考行政院組織沿革及職能、審選檔案主題背景與重要國防大事年表，研提審選原則及重點，作為檔案審選作業準據。

#### 一、審選原則

- (一) 具下列歷史及資訊價值之檔案優先鑑選移轉：

1. 涉及國家國防重要制度、決策及計畫者。
  2. 涉及國家國防重要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解釋者。
  3. 涉及國防部門組織沿革者。
  4. 對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。
  5. 具有重要歷史、社會文化或科技價值者。
  6. 屬重大輿情之特殊個案，對政府政策或施政成效有影響者。
  7. 其他有關重要事項或具有學術研究或資訊價值者。
- （二）因收受通報周知、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，或無關本機關業務職掌者，原則不予鑑選移轉。但具有重要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者除外。
- （三）案情具發展性者，原則以全案進行鑑選及留存。
- （四）屬業務創舉者，得就首次並擇選代表性案件留存。
- （五）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之他機關檔案應納入鑑選移轉。

## 二、各類重點

### （一）一般政務

1. 總統及行政院院長交辦事項。
2. 陳報行政院核定或核轉之國防政策性事項、重大措施、方案、綱領及計畫。
3. 國防預算編製、概(預)算與分配預算、追加減預算及保留預算。

### （二）組織與人事

1. 國防部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退輔會)及其所屬機關(構)之組織編制研議、修正與廢止。
2. 報院核定之重要人事檔案。

### （三）國防政策

1. 國防政策規劃、制度及實施方案(如作戰、兵役、裝備等)。
2. 國防部工作計畫及報告(如兵役計畫報告、戰力報告等)。
3. 國際軍事合作。
4. 防衛動員、民防制度及軍事演習。
5. 軍訓教育、大專生集訓及預官考選。
6. 反共義士及其他政治案件。

#### (四)退除役官兵輔導

- 1.退輔會及所屬機構之設置規劃。
- 2.退除役官兵輔導政策、制度及實施方案。
- 3.退輔會開發安置計畫（如橫貫公路區域安置退除役官兵墾殖案）。
- 4.國外退伍軍人組織交流。